

安全评价报告公示表

评价报告名称	梧州市港务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江-桂江流域绿色建材集散中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组长	翟翠云		
现场勘察评价师	翟翠云、程 贺、 丁宏静	现场勘察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评价报告校审人员			
报告编制人	翟翠云、丁宏静		
项目自审	程 贺		
项目内审	薛 斌、潘潇潇		
技术审核	李志军		
过程控制审核	周亚丽		
副总经理报告 签发	许勇波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10 月		
评价报告简述及结论			
报告简述	西江-桂江流域绿色建材集散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梧州市万秀区紫竹大桥上游约 300m 处的桂江左岸，与钱鉴路相接，上距旺村枢纽约 18km、大利口码头约 1.3km，本项目为年吞吐量 400 万吨的桂江重工码头（该工程已另外开展安全预评价）的配套后方陆域堆场——西江-桂江流域绿色建材集散中心，用地面积约为 64291m²，通过皮带机廊道与码头前沿相连，其中皮带机廊道需跨越钱鉴路。本报告仅评价后方陆域，码头水工结构、皮带机和漏斗等工艺设备、皮带机廊道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归为在桂江重工码头项目另外进行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监		

	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设单位梧州市港务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西江-桂江流域绿色建材集散中心进行安全预评价。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安全评价人员开展工作，并在分析建设项目危险有害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分析、预测该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并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 8002-2007）的要求，基于项目的技术资料及基础上进行了项目风险分析，深入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辨识、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及其危险程度，合理划分为 6 个评价单元，运用预先危险性评价法、安全检查表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评价，从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角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得出了该项目安全预评价结论。并编制了《西江-桂江流域绿色建材集散中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经过内部校审，对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
评价结论	西江-桂江流域绿色建材集散中心项目运营期主要存在厂（场）内车辆致害、火灾、高处坠落、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施工期主要存在起重致害、坍塌、厂（场）内车辆致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在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采纳本报告提出的消除危险和有害因素或降低危险等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则该项目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西江-桂江流域绿色建材集散中心项目安全预评价在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后，其危险和有害因素可以有效控制并达到可接受程度，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评价师现场勘察照片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东侧山坡：图左 1 为翟翠云、左 2 为丁宏静，左 3 为业主代表，左 4 为程贺（从左至右）



西侧钱鉴路：图左 1 为丁宏静、左 2 为翟翠云，左 3 为业主代表，左 4 为程贺（从左至右）



南侧山坡：图左 1 为丁宏静、左 2 为翟翠云，左 3 为业主代表，左 4 程贺（从左至右）



北侧山坡：图左 1 为翟翠云、左 2 为业主代表，左 3 为丁宏静，左 4 为程贺（从左至右）